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冠瑩

電話：04-7531842
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4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(2個電子檔) (0064724A00_ATTCH2. pdf、
0064724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，
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溪湖國中及田中高中國中部為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國中組
分區賽種子學校，因疏漏未將溪湖國中及田中高中國中部
回歸至110年度國中組分區情況表，爰修訂旨揭計畫第拾參
條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國中組分區情況表分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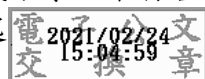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溪湖國中回歸至第一區。

(二)田中高中國中部回歸至第二區。

三、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-檔案下載-04_
社教科-彰化縣語文競賽-110年語文競賽 ([https://www.
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106&2324]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106&2324)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2/24



1100000473

有附件